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8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0○  
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林子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3,8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借據約定書第11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92年5月8日向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每期應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至95年1月5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174,467元（本金159,260元＋已屆期利息10,482元＋其他費用4,725元）及利息未

01 還。(二)被告於92年8月12日向伊申辦現金卡(帳號：0000000  
02 00000)，並簽訂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約定借款最高限  
03 額為500,000元，得循環動用，且需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  
04 延應給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於94年9月2日後未依約清償，尚  
05 欠本金79,430元及利息未還。爰依信用卡契約、現金卡契約  
06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  
07 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0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現金卡申  
11 請書暨約定書、借據約定書、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  
12 易明細等件為證，經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現金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53,89  
14 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6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書記官 邱美榕

25 附表：遲延利息(單位：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息	利息請求期間(民國)
1	174,467元	159,260元	20%	自95年1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5%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79,430元	79,430元	18.25%	自94年9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5%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合計	253,897元	
----	----------	--